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王怡瑞先生
麥紹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2346)之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屆滿。此後，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於最後營業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獲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任何用途之效力。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為止之營業日按現行認購價每股0.65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

就認股權證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認股權證買賣及過戶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處（「股份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 填妥並妥為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認購金額之付款支票。
3.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其所持認股權證，惟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所述）：
 - (i) 妥為簽署及蓋印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有關證書；
 - (iii) 填妥並妥為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認購金額之付款支票。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送交股份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不獲受理。供正式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股票將於行使日期起計28日內簽發。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為2.125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則為1.44港元。就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